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6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城園區12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2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